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四三九一號令公布，為落實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標準、人員配置及業務負責人之資格，爰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計二十條，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之積極資格。(第二條至第八條)
- 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之消極資格。(第九條)
- 四、 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標準。(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五、 長照人員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應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之比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六、 明定社區式服務類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設立規模，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設立規模超過二百人以上專案同意之規定。(第十五條)
- 七、 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原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八、 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立範圍許可及變更之原則。(第十八條)
- 九、 原住民族地區設立長照機構得專案報准之規定。(第十九條)
- 十、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二十條)